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投标人参加华侨大学的基于新工科背景下的“建筑学+人工智能”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专项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绿幕混合现实设计平台、数字孪生交互应用设计平台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光辉城市(重庆)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2998.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87.6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与无人机适配的AI模型精修软件工具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86人, 营业收入为66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05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七造(重庆)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朱建
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